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临2013-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宗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40,426,854.95		10,589,486,239.71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40,818,342.39		8,656,704,396.19	13.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1,802,227.80	49.14%	6,860,396,812.70	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468,960.05	52.37%	1,760,161,935.59	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3,156,242.35	51.30%	1,725,206,836.83	4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0,634,494.68	-1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46.15%	0.438	4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46.15%	0.438	4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1.30%	18.93%	2.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73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54,272.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48,69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01,838.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51,51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3,461.24
合计	34,955,098.7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1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42%	1,704,200,000	0			
龚虹嘉	境外自然人	18.52%	743,850,000	663,000,000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5%	299,360,000	298,620,00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22,357,626	0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	96,487,500	96,487,5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4,8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0,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4,999,789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2,044,482	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2,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70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4,200,00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357,626	人民币普通股	122,357,626				
龚虹嘉	80,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5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4,999,789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78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44,482	人民币普通股	22,044,482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160,008	人民币普通股	21,160,008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境外自然人股东龚虹嘉先生与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控股股东陈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21,571,727.57	318,218,110.32	32.48%	随销售增长而增长。
应收账款	2,973,979,663.21	1,596,724,569.46	86.26%	随销售增长而增长。
其他应收款	215,908,063.37	129,037,030.54	67.32%	项目投标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差旅等借款备用金增加。
在建工程	226,539,062.72	147,935,272.83	53.13%	研发大楼基建随工程深入而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36,234.55	37,763,183.47	97.64%	坏账准备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交税费	119,761,936.49	81,383,854.93	47.16%	应缴税金随收入增长而增长。
其他应付款	64,085,708.38	38,276,594.29	67.43%	预收押金等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6,860,396,812.70	4,797,847,375.28	42.99%	行业继续维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业务收入持续扩大
营业成本	3,551,297,173.46	2,427,344,631.47	46.30%	随收入增长而增长
管理费用	743,303,671.51	475,099,388.19	56.45%	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970,346.80	55,113,151.09	103.1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8,778,244.08	-96,220.07	19615.93%	保本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5,238,692.05	190,231,442.42	39.43%	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480,083.48	5,837,300.67	45.27%	水利基金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1,661,533.05	208,618,911.93	30.22%	随收入增长而增长。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2,871,208.32	5,004,448,143.82	35.74%	销售收入增长收到的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2,236,713.64	4,887,497,475.59	36.93%	材料采购及员工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539,538.03	55,955,821.19	1981.18%	保本理财到期收回。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659,246.33	464,188,403.84	260.99%	购买保本理财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624,980.28	91,713,657.15	195.08%	临时周转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320,872.73	400,137,500.00	89.52%	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一)、公司发行前股东在发行时所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拟上市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2号]，由五十二所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本公司股东龚虹嘉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股东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股东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龚虹嘉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股东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威讯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威讯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威讯投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威讯投资股份。 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 8、本公司董事龚虹嘉的配偶陈春梅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龚虹嘉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25%;在龚虹嘉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及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分别于2008年9月18日和2008年8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龚虹嘉、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亦于2008年7月10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5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7,793.50	至	320,530.97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687.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所处安防行业继续维持全行业稳定增长态势，公司在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继续稳健增长。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4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公司指定媒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新设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迈特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清算并注销。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即日起到下一个年度董事会的期间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万美元。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4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 2013年 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11:30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6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3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4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进口支付约占物料采购总额的25%左右，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出口收汇业务占销售业务的20%左右，主要采用美元以及少量欧元、英镑等货币结算方式。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业务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的业务。

三、拟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自即日起到下一个年度董事会的期间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万美元。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交割与实际收付时间差距较远，公司高度重视对进出口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

4、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出应对方案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给相关机构及人员。

5、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单纯的套利交易。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付)款预测，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德国PURI tech GmbH & Co. KG(以下简称"普锐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签订了《合资合同》，拟共同出资500万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称"银轮普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 PURI [illegible]

注册: [illegible]

企业负责人、负责: [illegible]

注册资本: [illegible]

主营业务:普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于尾气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和制造的私营技术开发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改型市场，也有部分主机厂的项目。

普锐公司拥有柴油机排气净化方法、净化催化剂 (US专利、PCT专利)、带催化剂的DPF (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 柴油颗粒过滤器)，催化转化器和相应装置等多项专利技术。其拥有的DPF产品多项技术获得国际认证，并通过德国、瑞士、西班牙，美国等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

普锐公司产品能够有效的过滤柴油动力系统燃烧残余的颗粒，很好地解决PM(particulate matter，颗粒物)问题，对于未充分燃烧柴油颗粒过滤率已能符合欧五、欧六排放要求。其客户包括奔驰、戴姆勒、MAN、卡特、沃尔沃等。

公司与普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出资方式:双方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5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5万元，占银轮普锐总股份数的51%。普锐公司出资245万元，占银轮普锐总股份数的49%。

4、经营范围:研究设计、制造、组装、销售、测试发动机尾气处理装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等业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产品包括DPF、主动和被动再生电子控制单元、控制和监控系统(含数据记录仪)、催化转化器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500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董事会与管理层:银轮普锐董事会设董事三名，其中，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普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设总经理一名，由本公司提名总经理人选。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双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签字生效。

5、银轮普锐将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以服务于北美市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便于公司快速进入DPF领域，加快拓展公司北美市场的业务，有助于公司尾气后处理产品结构的完善，增强公司在尾气后处理领域的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收益水平。同时，本次投资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等节能环保政策的要求。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排放标准的制定与执行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其未来市场或可能存在一定的变化。公司为新设的中外合资企业，在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中外管理人员在管理理念及文化方面或可能出现一定分歧。

3、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对外投资规模较小，对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4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业绩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项 目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80000--82000万元	29019万元(本年度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增去年同期净利润5939万元)	上升:175.68—182.57
基本每股收益	约0.83--0.85元	0.38元	上升:118.42—123.68

(2)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项 目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9000--41000万元	15342万元(本年度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增去年同期净利润2430万元)	上升:154.20—167.24
基本每股收益	约0.37--0.39元	0.20元	上升:85.00-95.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网电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3.52%，同时因市场燃煤价格较去年同期下跌，公司发电标煤单价较去年下降约13.61%，因此公司 2013 年三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3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同时该议案于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及董事长，在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的投资决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24个月内。

以上信息详见2013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及2013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二、购买国泰君安的现金管家和"君得利"系列集合理财产品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泰君安"君得利"系列集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现金管家和"君得利"系列集合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7,000万元

4.产品类型:浮动收益

5.产品预期收益率(%):4.00

6.投资期限:1年内，公司视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滚动购买。

7.产品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高信用等级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企业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等，债券远期，新股(包括IPO询价新股、网上申购新股和市值配售新股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8. 公司与国泰君安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方式	产品类型	公告日投资余额
1	2013年5月16日	2013-0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	额度内滚动投资	现金管家和"君得利"系列集合理财产品	0万元
2	2013年6月1日	2013-0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万	额度内滚动投资	现金管家和"君得利"系列集合理财产品	1,800万元
3	2013年6月6日	2013-02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万	额度内滚动投资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Ⅰ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万元
4	2013年6月19日	2013-02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	额度内滚动投资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Ⅰ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万元

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完成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家和"君得利"系列集合理财产品累计投资余额为8,800万元。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集合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和募集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77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3年1-9月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盈利:14,435.61万元
	盈利:14,435.61万元~17,322.7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3年下半年，国内电信运营商光通信网络建设投资继续收紧，移动网络建设的投资进度低于公司预期，同时，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从而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3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年度新产品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3年10月11日下午在香港召开"AMAZING 2013--雷柏2013年度新品发布会"。届时，公司将发布一系列新产品:

1、具备多点连接、近场通信功能(NFC)系列蓝牙4.0音频产品;

2、具备创新设计理念的游戏、办公系列键鼠新品;

3、兼具无线路由、移动电源功能的Wi-Fi无线存储产品。

此次发布的新产品，将陆续开始投入市场销售，这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消费者的认可、接受程度以及未来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其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不能预测新产品对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程度，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3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卢青、徐小娟、程度胜、史兆俊。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六票全部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针对江苏证监局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深刻检讨，仔细分析，提出了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3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分别为郭晓松、赵小花、张日波。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此次整改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具体